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04/03-04(01)——因應2004年2月12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054/03-04(02)——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罰款(第二部分)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54/03-04(03)——政府當局2004年2月
號文件 16日的函件，以回
應委員於2004年1月
8日會議上所提有
關《建築物條例》
是否適用於公屋大
廈，以及《建築物
(管理)規例》的新訂
第25條對物業轉易
事宜有何影響等問
題

立法會 CB(1)1054/03-04(04)——政府當局2004年2月
號文件 20日的函件，以回
應委員於2004年1月
29日會議上所提有
關小型工程監管制
度及豁免管制工程
的問題)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1)1054/03-04(02)號文件

- (a) 澄清哪一類人士可能須就違例建築工程、不合規格建築工程、與危險施工及小型工程有關的各項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該人知情與否是否決定其是否須就罪行負責的因素之一；
- (b) 檢討有關小型工程的懲罰制度。就此方面，部分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為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設立不同的懲罰制度是否可行。委員認為有關罰則的經修訂建議仍然偏高，尤其是有關不聘用註冊承建商進行家居的小型工程，如安裝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等方面；
 - (ii) 即使建議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另設的懲罰制度，現有的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
 - (iii) 就政策角度而言，如無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為與聘用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罪行負責，是否可取可行；及
 - (iv) 就有關罰款的修訂建議諮詢小承建商；
- (c) 澄清就小型屋宇及寮屋進行的維修或改建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及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監管。在就條例草案對在新界進行的建築工程有何影響所提供的文件中答覆此問題；

立法會CB(1)1054/03-04(03)號文件

- (d) 告知法案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轄下各樓宇的建築圖則已完成多少，有多少可供索閱；及

立法會CB(1)1054/03-04(04)號文件

- (e) 就為承建商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提供有關的大綱或詳情。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9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illegible]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f) 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條文生效後，樓宇業主須如何就與現有違例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負責表示關注 (g) 詢問就新界小型屋宇進行的維修或改建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及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監管 (h)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另設懲罰制度，在該制度下，與家居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如未有聘用註冊承建商安裝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等)，罰則應較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b)(ii)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5945 – 0105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建築物條例》第4(1)及擬議4(1A)條將如何運作	
010550 – 010849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對要求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為與聘用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罪行負責表示有保留 關注到即使建議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另設懲罰制度，現有的家居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考慮會議紀要第2(b)(ii)及(iii)段所載的意見
010850 – 01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在新界興建小型屋宇及為此類屋宇進行維修或改建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所監管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1050 – 011519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無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為與聘用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罪行負責，是否可取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20 – 01203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為寮屋進行的維修或改建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及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監管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2040 – 01314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劉炳章議員 黃宏發議員	可否就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另設懲罰制度 (a) 訂立懲罰制度所採的準則，如小型工程的性質及規模等 (b) 一位委員認為，若要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為與聘用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罪行負責，罰則應只限於罰款	
013141 – 01362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對《建築物條例》是否適用於公屋大廈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的新訂第25條對物業轉易事宜有何影響等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54/03-04(03)號文件)	
013623 – 014556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準買家可如何查閱與有關單位的建築圖則 (a) 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正整理該等建築圖則，並會按業主或準買家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b) 一位委員認為，應要求房屋署向屋宇署提供整套建築圖則，以方便業主或準買家查閱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57 – 0150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豁免管制工程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54/03-04(04)號文件)	
015010 – 02025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主席	靈活處理承建商為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而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參加相關考試的事宜 (a) 可否准許承建商只參加相關考試而無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b) 查詢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內容 承建商臨時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時所須提供可證明其經驗的文件證據 (a) 主席贊同有關接受任何可證明申請人經驗的文件，及無須申請人出示過往商業登記紀錄的修訂建議 就《建築物條例》擬議第41(3AA)條所訂的豁免管制工程草擬有關準則 (a) 政府當局會提交修正案，供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考慮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20255 – 0205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